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2018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6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